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主 席	賴政忠	紀 錄	張毓文

壹、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63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48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參、業務報告：

學生家長會旨在結合家長力量，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維持孩子受教權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爭取資源補助、協助校務發展。在 112 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

- （一）完成法定會議：計有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委員會 4 次及臨時委員會 1 次。
- （二）管理「家長會費」、「樂捐收入專款」，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 （三）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特教委員會等。

肆、經費報告：

- (一) 本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外，餘來自捐款收入，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後，112 學年度捐款收入截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詳如參閱綠本經費資料。
- (二) 家長捐款名錄，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若有疏漏之處，敬請告知，以便作更正。
- (三) 家長會網站: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家長會網站即可。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委員會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 二、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1 頁~第 12 頁。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案由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 二、審議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會議資料附件，第 13 頁。
- 三、審議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會議資料附件，第 14 頁及第 16 頁。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案由三：請選派 113 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擬 辦：

甲案：本屆家長會會長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

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

乙案: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

案由四：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 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大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 113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31 名。

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決議經推舉家長委員，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計 31 人，名單如名冊附件。

陸、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題問一:提請學校協助學生辦理學生交通車事宜。

學校教官室說明:

1. 本校歷經多次招標，因不符市場機制之考量，廠商均無意願投標。
2. 因搭乘學生數量不足、上放學搭車人數不均，不符車輛派遣成本效益。
3. 學生放學時間區分多個時段，廠商無法配合派遣載運車輛。
4. 市府公車因司機、車數等不足之情形，無法參與投標事宜。
5. 協調竹市府於重點上下學時段，增加派遣公車載運學生，以減少學生候車時間。
6. 因天候、個人意外事故，可溝通彈性調整請假或遲到情況，以維學生到校正向能量。
7. 若仍有其它相關交通問題，協請家長、學生賜電本校 03-5722150(轉 304)、校安電話 03-5744758，由專員親自回覆，共同討論學生上放學適宜之方式。

題問二:提請學校下午 8-9 點晚自習學生走在楓香往警衛室那段燈光較暗，請總務處觀察一下並提出改善方案。

學校總務處說明：

在實習大樓前都有路燈感應裝置，會在人車經過時才會亮起，就節能減碳環保省電不適合增設常亮型路燈，會再評估環境及經費後進行改善。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